

浙江理工大学实验室建设经费立项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和教学设备经费的科学管理，发挥有限资金的投资效益，按照“集中投资、重点建设、立项拨款、招标采购、效益评估”的经费使用原则，对学校实验室建设经费和教学设备经费的使用实行立项管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立项范围

学校正式建制或批准新建的各类实验室的设备购置和批量更新、贵重仪器设备的维修及功能开发、实验室改造修缮、新开综合型、设计型的实验、自制仪器设备以及其他需要较大经费支持的实验教学改革项目。

二、立项原则和指导思想

1. 实验室建设的立项管理是实验室管理改革的组成部分，其目的在于把握经费使用方向，有效地促进实验室建设，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同时，通过立项管理，使经费投入更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和效益性，最大限度地发挥有限资金的作用。

2. 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确立应符合学校整体发展规划的要求，与各院/部、系及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实验教学培养目标相一致。各院/部应坚持从实际出发，认真进行建设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论证。

3. 实验室建设经费的投入应从全局出发，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把收益大，见效快，对人才培养有长远积极影响的建设任务作为立项的重点，给予优先安排。申请和核定经费数额时既要根据实验室建设任务的实际需要，又要考虑学校财力的现实可能，把握重点，兼顾一般，做到综合平衡。

4. 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所有的项目均应明确项目负责人。

三、实验室建设经费立项申报及审批

1. 每年年初，实验与设备管理处按照学校的实验室建设总体规划和学校当年的实验室建设总经费预算，下达本年度各学院（部）实验室建设经费额度指标，各学院（部）按照本院（部）的实验室建设规划确定具体建设项目，组织有关部门按要求填报本单位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申报书，并按轻重缓急排序后报至实验与设备管理处；

2. 实验与设备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呈报的立项申请进行讨论、会审，

并提出初步意见；

3. 初审通过的项目报主管校长审查批准；

4. 学校向各学院下达批准立项的项目和经费额度，申报单位应按下达的经费额度制定详细使用计划，分别报实验设备处和计财处审核，通过后由学院、项目负责人与实验设备处三方签订项目实施合同书，计财处依据合同书将经费指标划拨至项目申报单位，由各单位按项目计划和有关规定使用经费。

四、项目的中期管理

1. 实验室建设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立项内容的要求及相关财务规定，否则将不予支付。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将不定期检查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和建设进度，若发现执行情况和进度严重不符要求的，将中止经费投入。

3. 如项目中止执行，应及时将原因及处理意见书面报告实验与设备管理处。若须调整项目内容，应重新办理经费审批手续。

五、项目的验收

1.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写出书面工作总结，报告项目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及工作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总结中应包括详细的效益报告，内容包括：实验项目和实验技术的改进、实验教学质量提高的具体事例；实验教学对人才综合能力培养方面的成效；教学与科研结合方面取得的成绩以及所购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产生的效益。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将对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凡效益不明显或无效益报告的项目，学校将追究该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2. 实验与设备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投资效益验收与评估。成绩突出者，可申报教学成果奖。